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70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民终519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对外信托因与被上诉人华业资本、国泰君安、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金融法院（2021）京74民初1248号民事裁定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法院认为，国泰君安公司的主管异议成立，对外贸信托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对其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；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结果正确，法院予以维持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京民终 519 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